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采购管理方面，施工管理方面，市场营销方面，投资管理方面，合同管理方面，计算机安全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采购管理方面：采购工作情况报告的及时性与完整性，采购评估报告审核流程的严格性，供应商管理的全面性，采购考核工作的有效性。

2、施工管理方面：项目进度规划的合理性，项目开工的及时性与合规性，项目施工的安全性，项目付款审批流程的严格性，项目资料保存的安全性与完整性，项目总结工作的及时性。

3、市场营销方面：合同谈判记录的完整性，合同履行监督的有效性，重大事项汇报的及时性。

4、投资管理方面：投资决策程序的严格性，投资决策基础材料的完备性，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的有效性。

5、合同管理方面：《合同管理办法》等制度程序执行情况，合同评审文件的完备性等。

6、计算机安全方面：系统及网络稳定性与完全性，邮箱等信息化系统的安全性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绝对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高于 5%（含 5%）	错报绝对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3%（含 3%）-5%	错报绝对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低于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绝对金额占资产总额比例高于 1%	错报绝对金额占资产总额比例 0.5%（含 0.5%）-1%	错报绝对金额占资产总额比例低于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绝对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 1%	错报绝对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5%（含 0.5%）-1%	错报绝对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 0.5%
净资产潜在错报	错报绝对金额占净资产比例高于 1%	错报绝对金额占净资产比例 0.8%（含 0.8%）-1%	错报绝对金额占净资产比例低于 0.8%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经纪检和司法部门认定； (3) 控制环境无效； (4)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	(1)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并非无关紧要的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一般缺陷	除重大、重要以外的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比例高于 1% (含 1%)	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比例 0.5% (含 0.5%) -1%	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比例低于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上一年度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2)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情况属实，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3) 一年内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超过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总数 15%的，或一个季度内流失超过 8%； (4)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且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1) 上一年度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2)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情况属实，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3) 一年内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超过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总数 10%的，或一个季度内流失超过 6%的； (4)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范畴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但需加强以下方面的内控管理工作：

一是建立与大股东的定期沟通机制，防范因股权质押产生的风险。

二是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子公司、孙公司仓库管理，提高管理水平。

三是公司虽然在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制度执行、内控评价底稿管理等方面有所提高，但仍需在相关方面继续加强，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管控水平。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未能严格按照公司信息管理等内控制度执行、审核把关，出现涉嫌诈骗的风险事项导致经济损失。该事项反映出的内控问题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项目合同内容变更，业务部门未能严格按照公司《合同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签署程序、执行控制环节存在不到位的情况；二是信息管理（如电子邮箱管理等）重视不到位，给了不法分子可乘之机；三是有关管理部门在款项支付过程中审核不够严格，请款部门事前事后未能及时与收款方确认，导致发生支付风险事项。

针对上述事项反映出的问题，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及时下达《关于加强合同管理及核实确认付款事项的通知》，1、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合同管理相关规定，进一步贯彻落实合同签订、变更、解除等程序的审查制度，凡属于《合同管理规定》中应进行审查批准的合同，均应提请进行审查批准；凡涉及对原合同进行变更、解除的，均应按照原合同签订的程序及权限提请审查批准。2、针对公司所有供应商、分包商的付款，单次付款总额超过 50 万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交易，经办人员务必通过两种以上的方式联系收款方，确认付款事项以及收款账户信息，特别是收款信息变动的，必须提供收款方

签字、盖章的确认文件原件，同时在付款申请单上标记付款信息确认无误并签字确认，否则，该笔款项不予以支付。二是根据公司工作计划安排，公司内控部门在开展 2016 年度内控评价工作过程中，针对上述事项，加强了对计算机安全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投资管理、施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识别、自查自纠等内控工作。特别是对涉及款项支付、支付账户信息、收款人变更、合同、协议内容变更等相关内控程序进行了检查，从自查结果看，都能够严格按制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3、加强网络通讯工具安全管理工作，公司信息化管理部门下发通知，要求一是提高网络通讯工具安全管理意识和责任意识；二是对邮箱、内部通信工具等密码实施动态管理，每三个月提醒更新设置密码，个别涉及款项支付操作业务较多的关键人员建议邮箱等与手机绑定；三是加强个人邮箱等网络通讯工具往来资料、通讯的分类管理，及时清理非正常资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已经按要求整改完毕，并达到整改要求。

未来，公司将在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评价方面持续改进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通过对各类风险的事前防范与识别、事中控制、事后监督与反馈纠正，加强内控管理，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高效、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奇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0日